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100Z3495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3495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3496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贝莱得	指	北京贝莱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1）本次募投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预计新增散热器产能 1,006 万套，其中热管电脑散热器 200 万套、水冷电脑散热器 40 万套、基础电脑散热器 140 万套、风扇 600 万套、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8 万套、LED 灯散热器 18 万套。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马来西亚及周边其他东南亚国家（包含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东帝汶）销售金额分别为 3,264.07 万元、3,022.93 万元、2,419.38 万元、2,003.01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新增热板产能 600 万套、水冷板产能 24 万套。公司自 2022 年初开始筹划热板、水冷板的生产，其中热板产品经过设计、研发、打样、试样、模具开模，目前处于产品试制、质量稳定性验证阶段。（3）截至前次问询回复，马来西亚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及当地部门的环境审批；惠州项目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4）本次补流计划主要用于支付人员薪酬、原材料采购等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增加的非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0,929.45 万元、26,447.32 万元、27,701.24 万元和 30,557.9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创业板申报募投项目的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前次申报募投全部用于境内投资而本次拟投入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境外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及期后业绩增长的具体原因、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等，说明马来西亚项目拟扩产产品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设置的合理性。（3）说明热板、水冷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用的终端产品、具体使用场景，结合目前的在手订单，说明下游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商业化风险，因此导致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各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同行业公司在相似领域的投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在产品性能指标、获客能力等方面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分析上述募投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投入或扩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产生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5）结合惠州项目的业务属性、环境影响类别，说明是

否存在无法完成环评办理的风险；结合马来西亚法律规定，说明新建项目需要履行何种环境审批程序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6）结合公司分红情况、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业绩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是否充分，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0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国境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向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审批的情况；
- 3.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4.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 6.获取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了解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 7.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
- 8.对报告期内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9.对境内外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发行人与客户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 10.对报告期内客户的交易、单据和期后收付款等实施抽样检查；
- 11.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惠州项目的业务属性、环境影响类别，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环评办理的风险；结合马来西亚法律规定，说明新建项目需要履行何种环境审批程序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是否充分，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0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无法完成环评办理的风险；公司已取消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审批手续；

（2）发行人前次问询回复中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0的要求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

其他问题。（1）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二者认定依据基础不同，其中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差异分别为3.33万元、89.90万元、209.67万元、0万元，差异原因是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所得制税，无研发加计扣除政策，故境外子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未加计扣除；技术服务费差异分别为94.88万元、323.58万元、201.38万元和22.30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委外研发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故未申请加计扣除。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及与境外子公

司经营的匹配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研发职能和研发成果。②未申请技术服务费加计扣除的原因，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是否均与受托方签订合同，受托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2）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为增加境内融资渠道，公司将京东自营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转让给京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邦汇保理，2020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3,546.57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等，保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保理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进一步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管、冷排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和铜价、铝价等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铜价、铝价市场价格大幅增长时，发行人热管、冷排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小的原因，发行人自产热管2022年单位成本显著下降的合理性，热管、冷排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往来。（4）关于行政处罚。根据问询回复，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决定对深圳鑫全盛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劳动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劳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3），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关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 2.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劳动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证明。

（二）核查内容

关于行政处罚。根据问询回复，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决定对深圳鑫全盛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劳动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劳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鑫全盛上述劳动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充分，上述劳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

要事项。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1）夏春秋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夏春秋、韩小娜为夫妇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2.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与夏春秋为旁系亲属关系，直接持有发行人 0.45%股份，通过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控制发行人 3.22%表决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6.90%的表决权；此外，宁世爱为夏春秋之母、韩天雨为韩小娜之父，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前述主体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2）结合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合法性、股票限售、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核查相关人员的任职、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 4.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 5.查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核查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6.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相关人员的合法规范性、股票限售、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内容

1.结合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前述主体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1）相关主体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2）相关主体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1)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夏春秋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306% 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韩小娜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070%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2376%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 51%，远超其他股东，具有控股地位，夏春秋、韩小娜夫妇依其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经营及管理决策，夏春秋、韩小娜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

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第 1-6 条第二款“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发行人未将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①李兰芳虽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以上，以股东身份独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但其并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个人依其表决权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宁世爱、韩天雨虽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5%，其个人依其表决权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李兰芳虽为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但发行人董事均由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且李兰芳由发行人总经理夏春秋提名聘任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在夏春秋的领导下分管财务管理工作，其个人依其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宁世爱、韩天雨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其个人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或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李兰芳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

排，亦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需要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宁世爱、韩天雨与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该协议明确约定夏春秋、韩小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约定宁世爱、韩天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该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且在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夏春秋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经核查，夏春秋、韩小娜、宁世爱、韩天雨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 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2.结合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股票限售、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李兰芳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宁世爱、韩天雨属于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2）未将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未将李兰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股票限售、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董监高任职及对赌协议对股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多对外兼职，其中，实际控制人夏春秋曾任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董事职务，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外，前述主体兼职的多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多个关联方于近期注销。（2）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外贸基金、盛平投资等 67 名投资方签署过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3）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变动及终止情况，部分终止协议约定：“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补充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兼职单位的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3）说明多个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影响。（4）根据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挂牌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拟签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曾与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外贸基金”）、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平投资”）等 66 名投资者签署过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挂牌公司公告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5）以清晰直观的方式列表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对应的变动、终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说明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需继续执行。

（6）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和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其持股、任职的公司相关情况；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相关公司的登记及经营情况；
3.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其持股、任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对外披露的公告，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披露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历史上与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合同、股份回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变动、终止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股份回购时股份转让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股份回购资金来源；
7. 查阅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及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其它特殊投资条款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报告期内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2. 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兼职单位的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董监高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业务	兼职职务
夏春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吊销，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董事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董事
黄从利 (董事)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吊销，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董事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鑫全盛管理（北京）	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未从事其它经营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全盛管理（深圳）	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未从事其它经营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吊销，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监事
温沛涵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高等院校	副教授
廖珂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高等院校	副教授

（2）董监高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夏春秋、黄从利、李兰芳、刘扉作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

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能够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温沛涵、廖珂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也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其所兼职单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此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温沛涵、廖珂符合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其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说明多个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的原因，说明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影响

（1）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2）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影响

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原因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年检，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受到政府部门的

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之规定，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深圳信用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规定，经核查，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已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夏春秋并未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挂牌公司公告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5.以清晰直观的方式列表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对应的变动、终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说明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需继续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6.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

款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7.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和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挂牌公司公告披露不一致系披露口径不同导致，由于项目组人员工作失误，招股说明书将上述 69 名投资方错写成 67 名投资方，招股说明书已对披露错误进行修正，上述披露不一致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不一致，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

（5）报告期内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且已实际执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真实有效；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特殊投资条款和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0,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 16,273.13 万元用于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拟由新加坡鑫全盛作为实施主体，购置土地并建造散热器生产基地。本项目需取得当地环境部门的相关许可，目前正在落实中。（2）拟投入 16,558.77 万元用于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拟由惠州鑫全盛作为实施主体，对惠州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新增热板和水冷板产品生产线。本项目环评工作目前正在落实中。惠州生产制造基地于 2021 年底完成整体工厂建设，并于 2022 年正式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CPU 热管散热器产能利用率为 78.68%，CPU 水冷散热器产能利用率为 85.86%，工业散热器产能利用率为 54.13%。（3）拟投入 3,979.74 万元用于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荷兰鑫全盛作为实施主体，在荷兰购置房产设立海外营销与服务中心。（4）拟投入 7,981.6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内新建研发中心；5,206.7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马来西亚项目及惠州项目涉及扩产的散热器产品及新增产品的具体种类和具体增产情况；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具体用途、供应厂家、价格（安装费用）、数量等；说明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金额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使用和购置情况，以及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等，说明拟购置设备及安装的必要性；测算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说明马来西亚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及环境审批办理的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及办理完成的风险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产品在马来西亚及周边地区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变动情况、相应产品在手订单等，说明投入大额资金在马来西亚建造散热器生产基地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3）说明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完工不久即投入大额资金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热板和水冷板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截至回复日的环评办理进度，并进一步说明开展该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欧洲地区的

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5）说明在租赁厂房中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租赁房屋的计划和安排、租金确定依据等，募投项目所购置设备情况，若房屋租赁到期，如何处置租赁设备，是否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说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比，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在研究方向、具体课题、研究深度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或深化，发行人在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是否准备充分，是否存在产业化失败的风险。（6）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7）说明本次募投未在公司注册地投资建厂扩产的原因；结合前述事项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3.查阅发行人与环境评价机构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估服务协议书、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惠州鑫全盛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办理进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热板、水冷板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及潜在客户情况。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马来西亚项目用地取得的进展及环境审批办理的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及办理完成的风险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产品在马来西亚及周边地区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相应产品在手订单等，说明投入大额资金在马来西亚建造散热器生产基地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2. 说明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完工不久即投入大额资金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热板和水冷板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截至回复日的环评办理进度，并进一步说明开展该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3.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欧洲地区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取消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将持续将推进工厂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生产、仓储效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必要性；热板、水冷板在解热功率和传热效率方面具备优势，发行人热板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水冷板产品处于客户检测阶段，暂未实现量产，发行人具备生产新产品的技术储备与客户基础，发行人新产线建设具备合理性；惠州鑫全盛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其他问题。（1）行政处罚是否已完成整改。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鑫全盛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同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作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深圳鑫全盛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决定对深圳鑫全盛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 2 起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及发行人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发行人是否制定日常生产环节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2）申报前定向发行。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2,741,62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37,694.60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件、相关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对员工工资、考勤、离岗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日常生产环节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度，核查是否制定并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日常生产环节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度执行情况，是否遭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6.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日常生产环节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 7.查阅申报前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核查该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
- 8.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员工花名册，与申报前定向发行对象名单进行比对；
- 9.查阅申报前定向发行对象与出借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的银行回单；
- 10.获取主要发行对象的银行流水，筛选 2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了解相关资金往来事由，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了 20 名发行对象的银行流水，该 20 名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67.41%；
- 11.查阅申报前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该次定向发行的关联关系、资金来源、股权代持等；
- 12.查阅审计报告、认购协议、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核查该次定向发行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
- 13.查阅 2022 年股权回购相关协议及打款凭证。

（二）核查内容

1. 行政处罚是否已完成整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2. 申报前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相应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已制定日常生产环节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 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该定价综合考虑了 2022 年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人员工，除董监高遵循相关规则进行限售外，其余发行对象没有设置限售条件；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未造成利益输送。

五、《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题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记录、表决票等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十二个月，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尚需取得股东会审议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尚需取得股东会审议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产品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采购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775,326.13 元、1,463,288,778.38 元、1,191,593,821.96 元、514,292,858.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706,164.99 元、232,925,272.41 元、52,001,525.42 元、37,734,325.4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未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进行注册外，已经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7,431,735.42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或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本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且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56.5995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2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融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925,272.41 元、52,001,525.4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2%、6.5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1.38%，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 检 察 网（<http://www.12309.gov.cn/>）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http://rmfygg.court.gov.cn/>）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 、中 国 证 监 会（<http://www.csirc.gov.cn/>） 、中 国 证 监 会 北 京 监 管 局（<http://www.csirc.gov.cn/beijing/index.shtml>）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http://www.neeq.com.cn/>）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http://www.gsxt.gov.cn/>） 、信 用 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应 急 管 理 部（<http://www.mem.gov.cn/>） 、生 态 环 境 部（<http://www.mee.gov.cn/>） 等 网 站 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

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进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但发行人的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合伙人等发生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鑫全盛管理（北京）变更

鑫全盛管理（北京）原合伙人刘磊退伙并将其持有的 6.4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夏春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兰芳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2	刘欣	有限合伙人	44.00	8.80
3	刘赫丽	有限合伙人	41.00	8.20
4	夏春秋	有限合伙人	52.90	10.58
5	刘扉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6	李萍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7	李伟超	有限合伙人	22.00	4.40
8	刘婉珠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张东方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10	李德芳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11	郑晓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2	袁国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3	夏春冬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4	黄从利	有限合伙人	14.40	2.88
15	芦丽英	有限合伙人	13.00	2.60
16	曾文海	有限合伙人	25.10	5.02
17	陈哲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刘秀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19	徐东进	有限合伙人	8.40	1.68
20	赵党生	有限合伙人	7.20	1.44
21	王桂芳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2	赵玉萍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3	吴国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4	石开元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25	李程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26	娄耀郑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7	赵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8	杨甫蓉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9	林鑫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0	赖路香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1	姚嘉瑞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2	姚制奎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3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4	康春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5	张道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6	赵川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	合计		5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1）惠州鑫全盛新增 1 项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500230/001/R0M，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到期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11 日，发证机构为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惠州鑫全盛原持有的编号为 22ACM16953O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惠州鑫全盛已重新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编号为 24CN34508294S，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7 日，发证机构为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惠州鑫全盛原持有的编号为 IECQ-H NQAGB 22.0142 的 IECQ 符合性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届满，惠州鑫全盛已重新取得 IECQ 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为 IECQ-H NQAGB 22.0142 2，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发证机构为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的境内产品认证

发行人新增 18 项境内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证书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1	九州风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供应器	20250109 078093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序号	委托人	证书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2	九州风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50109 078084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年7月7日	2025年9月2日
3	九州风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东莞海韵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50109 07806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年7月2日	2025年8月26日
4	九州风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东莞市鑫百汇电子有限公司	互连电线组件	20250101 017924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4月23日	2025年7月7日
5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07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5日
6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7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8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9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0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1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2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3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4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序号	委托人	证书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司					
15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6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7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18	九州风神	嵌入式电源能效分级认证	九州风神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CQC2470 94512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年7月4日	2024年11月8日

(2) 新增的境外产品认证

发行人新增 31 项境外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九州风神	CB (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76888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5年8月20日	非强制认证
2	九州风神	CB (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76227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5年8月15日	非强制认证
3	九州风神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5071018967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5年8月6日	强制认证
4	九州风神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5041717354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5年7月21日	强制认证
5	九州风神	ICES 认证(加拿大电磁兼容)	25071018968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5年8月6日	强制认证
6	九州风神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25061718516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5年8月22日	强制认证
7	九州风神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25040817157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5年8月19日	强制认证
8	九州风神		R50691278	TÜV Rheinland LGA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2025年8	非强制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TUV MARK (欧盟安规 认证)	0001	Products GmbH		动为限	月 20 日	认证
9	九州凤神	TUV MARK (欧盟安规 认证)	R50691302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8 月 19 日	非强制 认证
10	九州凤神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25PS2850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6 月 19 日	非强制 认证
11	九州凤神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25PS2835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6 月 19 日	非强制 认证
12	九州凤神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24PS2651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非强制 认证
13	九州凤神	CE-RoHS 认 证(欧盟有毒 有害物质认 证)证书	HK2506308454 R	Shenzhen HUAK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7 月 4 日	强制认 证
14	九州凤神	CE-RoHS 认 证(欧盟有毒 有害物质认 证)证书	HK2507159079 R	Shenzhen HUAK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7 月 21 日	强制认 证
15	九州凤神	韩国 KCC 认 证	R-R-XQS-PS85 0G-FE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rch Agenc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8 月 1 日	强制认 证
16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772.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4 日	非强制 认证
17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774.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4 日	非强制 认证
18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567.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	非强制 认证
19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56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	非强制 认证
20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564.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	非强制 认证
21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64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非强制 认证
22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64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非强制 认证
23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648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非强制 认证
24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6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非强制 认证
25	九州凤神	80 PLUS (美	766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2024 年 11	非强制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国能效认证)				动为限	月 21 日	认证
26	九州风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66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非强制 认证
27	九州风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66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非强制 认证
28	九州风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66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非强制 认证
29	九州风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709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1 月 16 日	非强制 认证
30	九州风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71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1 月 16 日	非强制 认证
31	九州风神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77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5 年 1 月 17 日	非强制 认证

(3) 取消或失效的境外产品认证

发行人拥有的 111 项境外产品认证已取消或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23PS2177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3 年 5 月 15 日	非强 制认 证
2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Deepcool DA500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8 年 10 月 8 日	非强 制认 证
3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Deepcool DQ650-M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非强 制认 证
4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Deepcool DQ850-M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非强 制认 证
5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Deepcool DA500 (Sample #2)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非强 制认 证
6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20PS1659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0 年 6 月 1 日	非强 制认 证
7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21PS1947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	非强 制认 证
8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S 能效认证	24PS2395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4 年 3 月 26 日	非强 制认 证
9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	24PS2439A	CYBENETICS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4 年 5	非强

		S 能效认证		LTD		限	月 10 日	制认 证
1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534.2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	非强 制认 证
1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535.2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	非强 制认 证
1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536.2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	非强 制认 证
1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849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非强 制认 证
1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850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非强 制认 证
1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85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非强 制认 证
1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852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非强 制认 证
1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869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4 年 2 月 3 日	非强 制认 证
1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890.2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4 年 2 月 19 日	非强 制认 证
1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3891.2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4 年 2 月 20 日	非强 制认 证
2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4283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	非强 制认 证
2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EU-104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5 年 4 月 6 日	非强 制认 证
2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4398.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	非强 制认 证
2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4399.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	非强 制认 证
2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4400.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	非强 制认 证
2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EU-149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	非强 制认 证

2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149.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年8月21日	非强制认证
2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15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年8月24日	非强制认证
2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153.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年8月24日	非强制认证
2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240.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8月4日	非强制认证
3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691.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8月29日	非强制认证
3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76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10日	非强制认证
3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763.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8日	非强制认证
3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764.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10日	非强制认证
3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766.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10日	非强制认证
3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945.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5月17日	非强制认证
3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946.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5月17日	非强制认证
3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947.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5月17日	非强制认证
3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056.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9月14日	非强制认证
3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057.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9月15日	非强制认证
4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058.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9月15日	非强制认证
4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063.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9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4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证
4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0.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4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4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4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4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2.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4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4日	非强制认证
4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353.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4日	非强制认证
5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91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11月30日	非强制认证
5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128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8月25日	非强制认证
5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129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8月28日	非强制认证
5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13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8月28日	非强制认证
5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13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8月28日	非强制认证
5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19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10月18日	非强制认证
5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19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10月18日	非强制认证
5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50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3月11日	非强制认证
5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750.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0月31日	非强制认证
5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5752.3	80 PLUS Prog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2019年	非强

		国能效认证)		ram		限	11月1日	制认 证
6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5831.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9年 12月19 日	非强 制认 证
6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5832.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19年 12月20 日	非强 制认 证
6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5886.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0年1 月23日	非强 制认 证
6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5941.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0年4 月15日	非强 制认 证
6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266	80 PLUS Prog 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1 月7日	非强 制认 证
6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266.1	80 PLUS Prog 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1 月7日	非强 制认 证
6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267	80 PLUS Prog 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1 月7日	非强 制认 证
6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273	80 PLUS Prog 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1 月8日	非强 制认 证
6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12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3 月23日	非强 制认 证
6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13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3 月23日	非强 制认 证
7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14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3 月23日	非强 制认 证
7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15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3 月24日	非强 制认 证
7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56.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4 月22日	非强 制认 证
7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57.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4 月22日	非强 制认 证
7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58.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4 月22日	非强 制认 证
7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 国能效认证)	6559.1	80 PLUS Prog 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 限	2021年4 月22日	非强 制认 证

7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EU-856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10月20日	非强制认证
7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71.1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2月4日	非强制认证
7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72.1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2月4日	非强制认证
7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73.1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2月4日	非强制认证
8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74.1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2月4日	非强制认证
8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92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3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8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93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3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8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94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3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8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94.1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3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8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795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3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8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861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年9月2日	非强制认证
8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963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1月19日	非强制认证
8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964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1月20日	非强制认证
8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6965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1月20日	非强制认证
9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040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5月3日	非强制认证
9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041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年5月3日	非强制认证
9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5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3日	非强制认证

								证
9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5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3日	非强制认证
9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59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3日	非强制认证
9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6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3日	非强制认证
9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3日	非强制认证
9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5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4日	非强制认证
9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58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4日	非强制认证
9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35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4月5日	非强制认证
10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35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4月5日	非强制认证
10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18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8日	非强制认证
10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2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9日	非强制认证
10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2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8日	非强制认证
10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2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8日	非强制认证
10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1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1日	非强制认证
10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1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1日	非强制认证

10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1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1日	非强制认证
10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1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10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41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5月22日	非强制认证
11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7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23日	非强制认证
11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727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4年1月23日	非强制认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发改委、商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核查，马来西亚鑫全盛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主要从事高性能散热装置以及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及2025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3,775,326.13元、1,463,288,778.38元、1,191,593,821.96元、514,292,858.70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7,062,494.64元、1,455,014,383.88元、1,179,436,266.09元、508,489,929.62元，主营业务收入超营业收入的9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夏春秋、韩小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

此外，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兰芳。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它公司或企业。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夏春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韩小娜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黄从利	董事
4	李兰芳	董事兼财务总监
5	温沛涵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6	廖珂	独立董事
7	刘赫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刘欣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离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阳	2025年8月4日离任董事
2	姜齐荣	2025年8月4日离任独立董事
3	吴伟光	2025年8月4日离任独立董事
4	宋顺林	2025年8月4日离任独立董事
5	陈哲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6	边志愿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7	刘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世爱、韩天雨。

(4) 与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离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任/离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夏春秋持有23.67%股权并担任董事	车载电视、车载通讯产品、车载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2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春秋持有16.85%股权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刘扉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
3	鑫全盛管理（深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小娜持有99.9864%份额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兰芳持有0.013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4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2月吊销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特力A(股票代码:000025)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从利担任董事	生产键盘、鼠标；根据深圳市贸发局深贸管证字第11号文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鑫全盛管理（北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春秋持有10.58%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兰芳持有10.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黄从利持有2.88%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赫丽持有8.20%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持有8.80%份额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陈哲义持有2.00%份额	
6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持有100.00%股权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机械设备；加工机械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持有 100.00% 股权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太阳能专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新型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真空镀膜机、太阳能专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生产真空镀膜机；供热服务；维修专用设备；生产专用设备（仅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持有 100.00% 股权且刘阳担任监事，其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维修专用设备（不含农业机械维修）、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专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9	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持有 100.0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曾间接控制且刘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太阳能发电；供热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节能专用设备、环保专用设备；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尚义普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且其配偶担任监事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农业开发；清洁供暖建设、运营、安装、维修、保养；光伏发电与销售；热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兆阳（张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	太阳能热发电、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建筑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太阳能热发电、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太阳能热发电、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的组件及设备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土石方及给排水工程；机械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农业设施生产及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	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和环保项目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电力、能源产业；新能源和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和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16	廊坊原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智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器件、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产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京麟铸鑫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间接控制并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办公设备的维修；工程、技术的研究、试验；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
18	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担任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	生产真空镀膜机及其设备；镀膜加工、开发、研制、生产表面处理及其材料技术和设备；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19	青海兆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	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无锡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55.00%股权	电气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21	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 8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 77.87% 股权	电力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研发、销售；智能电力、电力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23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姜齐荣曾担任董事（2025 年 5 月离任）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24	祁阳县香穗种养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宋顺林的姐妹之配偶持有 25.00% 股权并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其父亲持有 12.50% 股权	水稻种植、销售，生猪、畜禽养殖、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为成员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祁阳县香穗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宋顺林的姐妹之配偶持有 33.3333% 股权并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农业机收、机耕、机插、机械排灌服务，为成员的耕种、栽插、收割、烘干设施提供保养服务，提供跨区作业信息咨询服务
26	祁阳县香穗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宋顺林的姐妹之配偶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其父亲持有 5.00% 股权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27	祁阳市穗贤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宋顺林的姐妹之配偶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8	Septe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九月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边志愿的女儿及其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	摄影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北京贝莱得；北京鑫全盛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鑫全盛、荷兰鑫全盛、新加坡鑫全盛；深圳鑫全盛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马来西亚聚鑫科技；北京鑫全盛拥有一家分公司，即南京分公司；新加坡鑫全盛拥有的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鑫全盛已注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北京贝莱得系补充核查期间新设立的公司。根据北京贝莱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查询，北京贝莱得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EQBD415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兰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2 层 1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北京贝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北京鑫全盛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14 号、16 号 2 层 B 区 201-258；

(3) 根据马来西亚 WILLIAM FLORENC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准注销文件并经核查，马来西亚鑫全盛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注销；

(4) 根据美国鑫全盛税务注销文件并经核查，美国鑫全盛税务注销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注销。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英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2 年 8 月离任）
2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英持有 39.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株洲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英持有 5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吴伟光曾经担任兼职律师
5	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曾经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姜齐荣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6	格尔木思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曾间接控制, 其配偶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 4 项关联方担保已履行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借款	9,300,000.00	2023.3.28	2025.3.26	是
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借款	9,300,000.00	2023.3.28	2025.3.26	是
夏春秋、韩小娜	惠州鑫全盛	借款	350,000,000.00	2024.3.25	2026.9.12	是
夏春秋、韩小娜	九州风神	借款	40,000,000.00	2024.6.5	2025.6.4	是

此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关联方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春秋	九州风神	借款	10,000,000.00	2025.3.30	2026.3.29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经核查,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共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1,597.00 元。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出具日, 发行人已在其现

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并经核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鑫全盛拥有并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抵押的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78015号不动产已解除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惠州鑫全盛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判决书、撤销复审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注册商标状态已由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变更为注册商标、1项注册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原因

系第三方以发行人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在部分/全部核定产品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UltraStation	10280087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9	2023.2.14-2033.2.13	否
2		465098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9	2018.2.28-2028.2.27	是

注：序号 1 注册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后决定撤销该商标在计算机外围设备等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发行人因不服上述撤销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注：序号 2 注册商标系第三方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在计算机风扇等全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现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2）国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北京中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	-	270341	2021.12.19-2028.12.19	孟加拉国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 (<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散热器(AG620 II)	九州风神	ZL20243072 4406.9	外观设计	2024.11.15-2039.11.14	原始取得	否

2	散热器(AG400 & 500II)	九州风神	ZL20243072 4404.X	外观设计	2024.11.15-2039.11.14	原始取得	否
3	风扇	九州风神	ZL20243067 0666.2	外观设计	2024.10.24-2039.10.23	原始取得	否
4	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243060 7474.7	外观设计	2024.9.24-2039.9.23	原始取得	否
5	水冷接头	九州风神	ZL20243060 7471.3	外观设计	2024.9.24-2039.9.23	原始取得	否
6	风扇外框	九州风神	ZL20243060 7469.6	外观设计	2024.9.24-2039.9.23	原始取得	否
7	水冷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53006 2936.6	外观设计	2025.2.13-2040.2.12	原始取得	否
8	电脑机箱的后面板	九州风神	ZL20243029 1531.5	外观设计	2024.5.16-2039.5.15	原始取得	否
9	散热风扇和鳍片模组的安装结构	九州风神	ZL20242169 7357.5	实用新型	2024.7.17-2034.7.16	原始取得	否
10	用于CPU散热器热交换的冷却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1911024 557.8	发明	2019.10.25-2039.10.24	原始取得	否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26项专利权已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用于CPU散热器热交换的冷却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1921809 153.5	实用新型	2019.10.25-2024.10.24	原始取得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	悬浮式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830694 707.6	外观设计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	一种点胶点油一体机设备	惠州鑫全盛	ZL201621278 722.4	实用新型	2016.11.27-2026.11.26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	用于水冷散热器上的吸热主体	九州风神	ZL201830459 754.2	外观设计	2018.8.20-2028.8.19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630402 956.4	外观设计	2016.8.19-2026.8.1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6	多功能电脑支架	九州风神	ZL201630388 783.5	外观设计	2016.8.15- 2026.8.14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7	水路外露式非直视 灯光设计散热器的 冷头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456 912.9	外观设计	2018.8.17- 2028.8.16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8	电容外露式计算机 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445 279.4	外观设计	2016.8.30- 2026.8.29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9	电容外露式计算机 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444 645.4	外观设计	2016.8.30- 2026.8.29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0	计算机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444 655.8	外观设计	2016.8.30- 2026.8.29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1	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1530352 960.X	外观设计	2015.9.14- 2025.9.1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2	水冷式的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520577 189.0	实用新型	2015.8.4- 2025.8.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3	一种电子器件引脚 的自动剪脚折弯装 置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99 818.X	实用新型	2015.8.11- 2025.8.10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4	一种热风烘烤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42 389.2	实用新型	2015.7.24- 2025.7.23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5	一种散热器的滚压 飞面一体加工设备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39 699.9	实用新型	2015.7.24- 2025.7.23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6	一种真空注液机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37 974.3	实用新型	2015.7.23- 2025.7.22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7	可发光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730361 118.1	外观设计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8	CPU 热管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730359 702.3	外观设计	2017.8.8- 2027.8.7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19	热管偏置式 CPU 散 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730357 666.7	外观设计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20	集成式水冷散热器 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830405 424.5	外观设计	2018.7.26- 2028.7.25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21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030597 761.6	外观设计	2020.10.9- 203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22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830568 909.6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28.10.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23	电脑显示器支架	九州风神	ZL201730476 943.6	外观设计	2017.10.9- 2027.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24	PC 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454 302.7	外观设计	2021.7.16- 2036.7.15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25	一种一体式水冷散 热器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719 913.9	实用新型	2015.9.17- 2025.9.16	继受取得	有效期届满终 止失效
26	一种免工具安装扣 具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675 996.6	实用新型	2015.9.2- 2025.9.1	继受取得	有效期届满终 止失效

注：上述第【2-24】项专利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等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且确认不存在专利权争议或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96,995,475.54	31,585,344.88	65,410,130.66
2	运输工具	6,515,940.91	5,069,295.81	1,446,645.10
3	电子设备	28,090,892.69	14,720,449.35	13,370,443.34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1,931.53	984,233.74	317,697.79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和北京贝莱得、北京鑫全盛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鑫全盛、荷兰鑫全盛、新加坡鑫全盛和一家分支机构即南京分公司、深圳鑫全盛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马来西亚聚鑫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贝莱得、马来西亚鑫全盛注销外，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五）租赁房屋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1.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	安河家园八里	835.88	1,681,447.32	2022.8.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3-2-904、3-2-901、3-2-302、3-2-301、3-2-1203、3-2-1104、3-2-1004、3-2-1001；图景嘉园T03-2-2-502、2-1-501			2025.7.31

注：该合同项下图景嘉园的一套房屋已于2025年7月1日提前退租；发行人已就该合同项下其他租赁房屋提出续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尚未正式签署续租合同。

2. 新增或续期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泉科技园一期中关村创客小镇6号楼2单元103、12号楼1单元905	74.99	178,176.24	2025.1.15-2028.1.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A060903	1,000.00	2024.3.19-2027.3.19	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2400000065766号	4,000.00	2024.6.5-2025.6.4	北京鑫全盛、夏春秋、韩小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G16E25175 31	1,000.00	2025.03.30- 2026.03.29	夏春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A099543	1,000.00	2025.03.20- 2028.03.20	无	正在履行
5	惠州鑫全盛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华银(2025)惠州综字 (博罗支行)第 166 号	3,000.00	2025.04.01- 2028.04.01	无	正在履行

注：序号 1 的授信合同已于 2025 年 6 月提前结束。

2.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惠州鑫全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粤惠州 2024 年借字 019 号	2,594.478238	2024.7.5- 2026.3.12	发行人、夏春秋、 韩小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鑫全盛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惠州鑫全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粤惠州 2024 年借字 010 号	4,013.015303	2024.5.6- 2026.3.12	发行人、夏春秋、 韩小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鑫全盛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惠州鑫全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粤惠州 2024 年借字 018 号	2,238.896079	2024.6.27- 2026.3.12	发行人、夏春秋、 韩小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鑫全盛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900869	2,000.00	自提款日起 1 年	与合同编号为 0900869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担保一致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5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915702	2,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与合同编号为090086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担保一致	履行完毕
6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916393	4,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与合同编号为090086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担保一致	履行完毕
7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1012214	8,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与合同编号为090086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担保一致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项下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主债务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	合同编号为A060903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	RTL000074436	2,000.00	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北京鑫全盛	发行人	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400000065766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2400000065766号	4,000.00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夏春秋、韩小娜	发行人	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400000065766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2400000065766(个人)号	4,000.00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夏春秋	发行人	合同编号为G16E2517531授信额度协议	最高额保证合同	BG16E2517531Z	1,000.00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主债务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			应付费用之和		

4. 保理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保理合同（合同金额在2,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保理业务申请人	保理银行	买方	保理合同名称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款(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惠州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鑫全盛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主合同	G10701202406 0407302	2,000.00	履行完毕
2	惠州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鑫全盛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主合同	G10701202501 0314476	2,000.00	正在履行

5.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或当期累计采购金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未发生变化。

6.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或当期累计销售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散热器、机箱、电源、装机配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5.1.1	正在履行

注：序号 1、3 和 7 的合同签署主体为惠州鑫全盛；序号 2、4 和 8 的合同签署主体为发行人。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 4,084,144.34 元，全部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备用金。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757,920.51 元，全部为代垫费用及往来款。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

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董事会由 8 名董事调整为 6 名董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董事会由 8 名董事调整为 6 名董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宋顺林、吴伟光、刘阳调整为黄从利、温沛涵、廖珂。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架构的调整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同时，发行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现行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3 次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调整为 6 名董事，分别为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温沛涵（独立董事）、廖珂（独立董事）。

2.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发行人原监事陈哲义、边志愿、刘扉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履行监事会职权。

3.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任期届满六年，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选举新任独立董事温沛涵、廖珂，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发行人原董事刘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5.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从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部分人员离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法定程序，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80%、25.00%、24.00%、19.00%、17.00%、16.50%、15.00%、8.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从价计征	1.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北京鑫全盛	15.00%
深圳鑫全盛	25.00%
惠州鑫全盛	25.00%
香港鑫全盛	16.50%、8.25%
美国鑫全盛	29.84%
荷兰鑫全盛	25.80%、19.00%、15.00%
新加坡鑫全盛	17.00%
马来西亚鑫全盛	24.00%、17.00%、15.00%
马来西亚聚鑫科技	24.00%、17.00%、15.0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并经核查，北京鑫全盛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北京鑫全盛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办理

中。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财政补贴银行流水并经核查，2025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北京市商务局补贴	1,998,707.00
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生育津贴	165,458.00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6,486.11
4	重点人群退税补贴政策	876,650.00
5	其他	10,642.80
合计		3,267,943.91

（三）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出具的行动通知及账单、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因北京鑫全盛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分类调整，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对北京鑫全盛征收25%的额外关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北京鑫全盛需补缴7,206,292.03元关税及滞纳金，因北京鑫全盛被OFAC列入SDN清单，境外银行账户收付款受到限制，上述关税及滞纳金尚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惠州鑫全盛原持有的证书编号为22ACM16953R《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已于2025年7月7日届满。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最新的《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4CN34508293E，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惠州鑫全盛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脑散热器、机箱和 36V 以下风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工业散热器的生产和销售；电脑周边产品（键盘、鼠标、电源）的销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惠州鑫全盛原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2ACM16953Q《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最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4CN34508292Q，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惠州鑫全盛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脑散热器、机箱和 36V 以下风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工业散热器的生产和销售；电脑周边产品（键盘、鼠标、电源）的销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9 名，除 3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共有员工 67 名，北京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共有员工 12 名，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深圳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共有员工 1094 名，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惠州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5.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京分公司共有员工 13 名，南京分公司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6.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中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香港鑫全盛除董事韩小娜外

未聘用员工，无需签署劳动合同；新加坡鑫全盛共有 1 名员工，已依照新加坡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荷兰鑫全盛、马来西亚鑫全盛、马来西亚聚鑫科技未聘用员工。

（二）社会保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6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已为 6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已为 109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仅缴纳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另有 1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

5.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京分公司已为 1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6.香港鑫全盛、新加坡鑫全盛、荷兰鑫全盛、马来西亚鑫全盛、马来西亚聚鑫科技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被社会保险机构追缴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费并责令公司限期整改，但公司并未受到罚款等其它行政处罚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了公司全部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2”），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

秋、韩小娜亦已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6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2.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已为 6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回执单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已为 107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另有 19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

5.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单位汇缴登记受理回执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京分公司已为 1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6.香港鑫全盛、新加坡鑫全盛、荷兰鑫全盛、马来西亚鑫全盛、马来西亚聚鑫科技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亦已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

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稽核接待举报登记表、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执行审批单、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社会保险补缴银行流水回单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遭受一次社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具体背景	主管部门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发行人 2021-2023 缴费年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5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发行人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缴 2021-2023 缴费年度少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已按照整改意见书要求足额补缴了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全额承担公司全部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发行人上述社保违规行为仅要求限期改正,未遭

受社会保险管理机关罚款等处罚，且社会保险管理机关未认定上述社保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遭受的上述社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全资子公司被 OFAC 列入 SDN 清单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因北京鑫全盛被 OFAC 列入 SDN 清单，公司部分境外银行账户收付款受到限制、亚马逊平台账户被冻结，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限类型
	金额（元）	
银行存款	8,667,965.87	使用受限
亚马逊平台账户	681,483.34	冻结
合计	9,349,449.21	

（二）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作出的新增承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新增承诺，该等新增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新增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温沛涵、廖珂
2	信息披露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3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6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7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	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9	强制退市公司任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垒
郭垒

史晓鹏

史晓鹏

2025年9月30日